海原县李旺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查组“回头看”

第346号转办件验收情况

1. 中央第二环保督查组“回头看”转办件举报问题

关于“海原县李旺镇团庄村5队旱田取土，扬尘较大，污染环境”的问题。

1. 整改措施

现场批评教育涉事村民，并责令马德民和马百和停止取土，对涉及取土地块和村道土路进行平整、浇水、夯实、除尘等。

1. 整改结果

一是在全镇范围内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讲解，积极开展环保污染排查整治行动，切实加强了各类环境保护巡查工作；二是现场批评教育涉事村民，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取土行为，对周围群众环保违法行为取得了积极的警示教育作用；三是对涉及取土地块和村道土路的平整、浇水、夯实、除尘等工作，保障了群众正常出行。

1. 验收意见

经部门乡镇现场勘察验收，整改合格。

验收组签字：

县直部门（签章）： 乡镇（签章）：

李旺镇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11日